

证券代码:600133 证券简称:东湖高新 公告编号:临2023-011

可转债代码:110080 可转债简称:东湖转债

##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中期票据的进展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2年4月28日、2022年5月26日召开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10亿元中期票据。相关信息详见2022年4月30日、2022年5月27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25)、《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47)。

二、获准发行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交易商协会出具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3]MTN171号及中市协注[2023]MTN172号,以下简称“《通知书》”),公司发行上述中期票据的注册申请已获交易商协会接受,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本次获准的中期票据注册总金额为10亿元,分为两组进行注册,每组注册额度均为5亿元,本次票据发行《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两组注册的承销商分别为:(1)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2)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

(二)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中期票据,接受注册后如需备案发行,应事先向交易商协会备案。发行完成后,应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途径披露发行结果。

(三)公司应按照《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发行规范指引》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簿记建档发行工作规程》开展发行工作。

(四)公司应按照《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会员管理规则》等相关自律管理规定,接受协会自律管理,履行相关义务,享受相关权利。

(五)公司应按照《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规则》《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公开发行注册工作规程》《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及有关规则指引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公司应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披露的资金用途使用募集资金,如存续期内需要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应提前披露,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

(七)公司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产业政策规定,依法依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确保有关业务规范健康发展。

(八)公司如发生可能对偿债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应严格按照投资人保护机制的要求,落实相关承诺,切实保护投资人的合法权益。

(九)公司应严格按照协会存续期管理有关自律规则规定,积极配合主承销商存续期管理工作。

(十)公司在中期票据发行、兑付过程中和中期票据存续期内如遇重大负面及突发事件,应及时向交易商协会报告。

三、备查文件

1.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3]MTN171号)  
2.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3]MTN172号)  
特此公告。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三日

##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2023年2月28日,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07,875,52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736%,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4.71元/股,最低价为4.06元/股,交易总金额为人民币481,088,322.71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2年10月13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详见临2022-040公告)。

二、实施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2022年11月17日,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了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首次股份回购。(详见临2022-046公告)。

截至2022年11月26日,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4,979,92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2%。(详见临2022-047公告)。

截至2022年11月30日,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1,469,89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6%。(详见临2022-052公告)。

截至2022年12月5日,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9,319,83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0%。(详见临2022-052公告)。

截至2022年12月19日,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46,975,99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0%。(详见临2022-054公告)。

截至2022年12月22日,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60,175,978股,占公司总股本

的4.11%。(详见临2022-055公告)。

截至2022年12月29日,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75,828,32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17%。(详见临2022-056公告)。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78,017,79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32%。(详见临2023-001公告)。

截至2023年1月6日,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92,305,07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30%。(详见临2023-002公告)。

截至2023年1月12日,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05,575,52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20%。(详见临2023-003公告)。

截至2023年1月31日,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05,575,52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20%。(详见临2023-006公告)。

截至2023年2月28日,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07,875,52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26%,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4.71元/股,最低价为4.06元/股,交易总金额为人民币481,088,322.71元(不含交易费用)。

公司不存在未经披露而实施回购或者在回购实施期间未实施回购的情形。

三、其他说明

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和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股份回购方案,并密切关注本次回购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三日

证券代码:601116 证券简称:三江购物 公告编号:临-2023-007

## 三江购物俱乐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即将届满的提示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三江购物俱乐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4月6日、2016年5月5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以下简称“草案”)。2016年4月13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的议案》,同意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24个月,即延长至2021年9月8日。2021年4月14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的议案》,同意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24个月,即延长至2023年9月8日。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4]33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信息披露工作指引》(上证发[2014]58号)等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员工持股计划届满前6个月公告到期计划持有的股票数量,现将相关情况披露如下:

一、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基本情况  
根据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可通过二级市场以大宗交易方式向控股股东上海和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安公司”)或其他机构、个人购买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截至2016年9月9日,公司通过大宗交易系统和和安公司购买公司股票3,216,900股,成交金额34,999,872元,成交均价为10.88元/股。至此,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已完成股票的购买,上述购买的股票将按照原定予以锁定期自2016年9月13日起12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9月13日披露的《三江购物俱乐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购买的公告》。

二、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和锁定期  
自2016年9月8日至2023年9月8日。

三、员工持股计划到期时股票处置情况  
截至2023年9月8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股票3,216,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3%。

四、员工持股计划到期时股票处置情况  
截至2023年9月8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股票3,216,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3%。

五、员工持股计划到期时股票处置情况  
截至2023年9月8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股票3,216,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3%。

六、员工持股计划到期时股票处置情况  
截至2023年9月8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股票3,216,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3%。

七、员工持股计划到期时股票处置情况  
截至2023年9月8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股票3,216,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3%。

八、员工持股计划到期时股票处置情况  
截至2023年9月8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股票3,216,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3%。

九、员工持股计划到期时股票处置情况  
截至2023年9月8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股票3,216,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3%。

十、员工持股计划到期时股票处置情况  
截至2023年9月8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股票3,216,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3%。

十一、员工持股计划到期时股票处置情况  
截至2023年9月8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股票3,216,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3%。

十二、员工持股计划到期时股票处置情况  
截至2023年9月8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股票3,216,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3%。

十三、员工持股计划到期时股票处置情况  
截至2023年9月8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股票3,216,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3%。

十四、员工持股计划到期时股票处置情况  
截至2023年9月8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股票3,216,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3%。

十五、员工持股计划到期时股票处置情况  
截至2023年9月8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股票3,216,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3%。

十六、员工持股计划到期时股票处置情况  
截至2023年9月8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股票3,216,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3%。

十七、员工持股计划到期时股票处置情况  
截至2023年9月8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股票3,216,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3%。

十八、员工持股计划到期时股票处置情况  
截至2023年9月8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股票3,216,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3%。

十九、员工持股计划到期时股票处置情况  
截至2023年9月8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股票3,216,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3%。

二十、员工持股计划到期时股票处置情况  
截至2023年9月8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股票3,216,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3%。

二十一、员工持股计划到期时股票处置情况  
截至2023年9月8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股票3,216,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3%。

二十二、员工持股计划到期时股票处置情况  
截至2023年9月8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股票3,216,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3%。

二十三、员工持股计划到期时股票处置情况  
截至2023年9月8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股票3,216,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3%。

二十四、员工持股计划到期时股票处置情况  
截至2023年9月8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股票3,216,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3%。

二十五、员工持股计划到期时股票处置情况  
截至2023年9月8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股票3,216,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3%。

二十六、员工持股计划到期时股票处置情况  
截至2023年9月8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股票3,216,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3%。

二十七、员工持股计划到期时股票处置情况  
截至2023年9月8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股票3,216,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3%。

二十八、员工持股计划到期时股票处置情况  
截至2023年9月8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股票3,216,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3%。

二十九、员工持股计划到期时股票处置情况  
截至2023年9月8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股票3,216,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3%。

三十、员工持股计划到期时股票处置情况  
截至2023年9月8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股票3,216,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3%。

三十一、员工持股计划到期时股票处置情况  
截至2023年9月8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股票3,216,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3%。

三十二、员工持股计划到期时股票处置情况  
截至2023年9月8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股票3,216,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3%。

三十三、员工持股计划到期时股票处置情况  
截至2023年9月8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股票3,216,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3%。

三十四、员工持股计划到期时股票处置情况  
截至2023年9月8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股票3,216,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3%。

三十五、员工持股计划到期时股票处置情况  
截至2023年9月8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股票3,216,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3%。

三十六、员工持股计划到期时股票处置情况  
截至2023年9月8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股票3,216,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3%。

三十七、员工持股计划到期时股票处置情况  
截至2023年9月8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股票3,216,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3%。

三十八、员工持股计划到期时股票处置情况  
截至2023年9月8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股票3,216,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3%。

三十九、员工持股计划到期时股票处置情况  
截至2023年9月8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股票3,216,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3%。

四十、员工持股计划到期时股票处置情况  
截至2023年9月8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股票3,216,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3%。

四十一、员工持股计划到期时股票处置情况  
截至2023年9月8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股票3,216,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3%。

四十二、员工持股计划到期时股票处置情况  
截至2023年9月8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股票3,216,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3%。

四十三、员工持股计划到期时股票处置情况  
截至2023年9月8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股票3,216,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3%。

四十四、员工持股计划到期时股票处置情况  
截至2023年9月8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股票3,216,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3%。

四十五、员工持股计划到期时股票处置情况  
截至2023年9月8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股票3,216,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3%。

四十六、员工持股计划到期时股票处置情况  
截至2023年9月8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股票3,216,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3%。

四十七、员工持股计划到期时股票处置情况  
截至2023年9月8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股票3,216,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3%。

四十八、员工持股计划到期时股票处置情况  
截至2023年9月8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股票3,216,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3%。

四十九、员工持股计划到期时股票处置情况  
截至2023年9月8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股票3,216,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3%。

五十、员工持股计划到期时股票处置情况  
截至2023年9月8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股票3,216,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3%。

五十一、员工持股计划到期时股票处置情况  
截至2023年9月8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股票3,216,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3%。

五十二、员工持股计划到期时股票处置情况  
截至2023年9月8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股票3,216,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3%。

五十三、员工持股计划到期时股票处置情况  
截至2023年9月8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股票3,216,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3%。

五十四、员工持股计划到期时股票处置情况  
截至2023年9月8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股票3,216,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3%。

五十五、员工持股计划到期时股票处置情况  
截至2023年9月8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股票3,216,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3%。

## 关于增加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为东方基金旗下部分基金销售机构 同时开通定投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经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银行”)协商一致,自2023年3月6日起,新增青岛银行办理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业务(仅限前端申购模式)。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新增销售基金及业务范围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开通业务
1	东方中证4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A:015222	申购、赎回、定投、转换业务(仅限前端申购模式)
		C:015224	
2	东方瑞锦纯债证券投资基金	A:016318	申购、赎回、定投、转换业务(仅限前端申购模式)
		C:016319	
3	东方新蓝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011394	申购、赎回、定投、转换业务(仅限前端申购模式)
		C:011395	
4	东方创新驱动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014362	申购、赎回、定投、转换业务(仅限前端申购模式)
		C:014363	
5	东方兴瑞趋势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015301	申购、赎回、定投、转换业务(仅限前端申购模式)
		C:015302	
6	东方专精特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015795	申购、赎回、定投、转换业务(仅限前端申购模式)
		C:015796	

备注:  
1.自2023年2月16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暂停接受对东方兴瑞趋势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单笔金额500万元以上(不含500万元)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转换转入申请,且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金额不得超过500万元(不含500万元)。对于超过限额的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不予确认。

2.后续产品上线及业务开通事宜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二、重要提示  
1.上述基金费率请详见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不额外收取手续费费用,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与相关基金的日常的申购费率相同。基金“暂停申购”期间,对于“暂停申购”前已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投资者,照常受理其投资业务。“暂停申购”期间未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投资者,暂停受理其定期定额开户和投资业务,但如遇特殊情况以公告为准。

3.基金转换是指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旗下某只开放式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份额的交易行为。上述基金列表中的基金,若同时采用前端收费和后端收费,则只开通前端收费模式下的转换业务。

4.业务办理的业务规则和流程以上述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相关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以上述机构网站平台的最新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6-96588  
网址:www.qdccb.com

2.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628-5888  
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628-5888  
网址:www.orient-fund.com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业绩不构成对其他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遵循基金投资“买者自负”的原则,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充分认识产品风险收益特征和产

品特征,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在对申购基金的投资、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做出独立、谨慎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特此公告。

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三月三日

品特征,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在对申购基金的投资、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做出独立、谨慎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特此公告。

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三月三日

## 关于增加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东方 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销售 机构同时开通定投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经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协商一致,自2023年3月7日起,新增招商银行办理本公司旗下东方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的销售业务(仅限前端申购模式)。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新增销售基金及业务类型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开通业务
1	东方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A:015222	开户、申购、赎回、定投、转换业务(仅限前端申购模式)
		C:015224	

备注:  
1.自2023年2月16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暂停接受对东方兴瑞趋势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单笔金额500万元以上(不含500万元)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转换转入申请,且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金额不得超过500万元(不含500万元)。对于超过限额的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不予确认。

2.后续产品上线及业务开通事宜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二、重要提示  
1.上述基金费率请详见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不额外收取手续费费用,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与相关基金的日常的申购费率相同。基金“暂停申购”期间,对于“暂停申购”前已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投资者,照常受理其投资业务。“暂停申购”期间未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投资者,暂停受理其定期定额开户和投资业务,但如遇特殊情况以公告为准。

3.基金转换是指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旗下某只开放式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份额的交易行为。上述基金列表中的基金,若同时采用前端收费和后端收费,则只开通前端收费模式下的转换业务。

4.业务办理的业务规则和流程以上述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相关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以上述机构网站平台的最新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55  
网址:www.cmbchina.com

2.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628-5888  
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628-5888  
网址:www.orient-fund.com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业绩不构成对其他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遵循基金投资“买者自负”的原则,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充分认识产品风险收益特征和产

品特征,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在对申购基金的投资、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做出独立、谨慎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特此公告。

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三月三日

证券代码:600589 证券简称:贵州轮胎 公告编号:2023-039

债券代码:127063 债券简称:贵州转债

##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于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通知于2023年2月27日予以个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会议于2023年3月2日在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召开,出席会议的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9名(其中董事王卫刚先生、刘朝林先生、黄跃刚先生、蔡可先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全体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董事长刘朝林先生主持,与会董事对各项议案进行了充分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通过开立募集资金保证金账户方式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款项的议案》。

二、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保证金账户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中涉及的款项,此举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资金财务成本,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独立董事对本次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公司通过开立募集资金保证金账户方式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款项,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资金财务成本,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保荐机构对本次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认为:公司通过开立募集资金保证金账户方式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款项,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资金财务成本,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监事会认为:公司通过开立募集资金保证金账户方式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款项,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资金财务成本,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监事会认为:公司通过开立募集资金保证金账户方式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款项,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资金财务成本,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监事会认为:公司通过开立募集资金保证金账户方式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款项,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资金财务成本,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